

卷二十一 教 育

晚 清 时 期

州境“唐宋即有学”。施州州学的设立是在宋元祐三年(1088年)以前,约与范仲淹设苏州学同时。建始、巴东两县县学,分别建于元代大德年间(1297—1307年)和明代洪武初年。宋、元、明三代,施州有19人成进士,中举人而未成进士的6人。

南部土司地区设学始于明代。明成祖以卯洞土司向喇喏“勤政兴学,抚绥有道”而加授该土司为“抚夷将军”。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诏谕各土司“土官子弟不入学者不准承袭”,各土司相继设家学,礼聘汉儒课读其子弟。其中容美土司(今鹤峰)田世爵“勤课诸男,有不嗜学者,叱与犬同系同食,以激辱之”。其后代田舜年博通经史,多种著作刊行于世。

雍末乾初,州境相继完成“改土归流”的社会变革和废卫设府辖6县的地方行政体制改革,施南全府推行“招流亡,抚移民,减免赋税,自由垦殖”的政策,同时在各新建县设义学,建学官,设书院。这些政策和措施,促进了原土司地区经济和文教事业的发展。

乾隆年间,施南府学和新设利川、咸丰、来凤、宣恩等县学均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设置学官,开始考选生员(鹤峰州属宜昌府),形成一府六县七学的地方官学体系。同时,各县竞相筹建书院、义学,一些富裕村镇都设立私学。

鸦片战争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到同治、光绪年间,各县出现一些田连阡陌的巨富之家和一批中小地主。他们希望其子弟循科举之路跻身官场光耀门庭,不惜重金聘请名师教授子弟,或设家学,或联合办馆,或设族学,使子弟进入府县官学取得应乡试(考举人)资格。这一时期,私塾遍布城乡,施南府属6县中进士6人、举人20多人。废科举后,6县留学西欧和日本的有50多人,与此同时,外国教会在施南府境内设立一些启蒙性质的“经言学堂”,和公教高等小学堂,但并未影响传统的封建教育在城乡的发展。

施南府来凤县和当时属宜昌府的鹤峰州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年设小学堂,是全省最早设立小学堂的州县(比省城最早设立的小学要早1年时间)。据宣统二年(1910年)统计,施南府及当时属宜昌府的巴东、鹤峰共有高等、两等小学堂10所、22班,在校学生849人,教职员64人;初等小学堂161所、女子初等小学2所(巴东、利川)、半日学堂2所(恩施、利川),共有教职员345人。府设中学堂、甲种农业学堂各1所,还设有短训性质的劝工所和师范传习所。

一 教 育 宗 旨

清立国之初,就推行以培养官吏为主要目的、以尊孔读经为教学内容的封建教育。从顺治九年(1652年)颁发学官《卧碑》文、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发布《圣谕》16条,到雍正时汇集的

《圣谕广训》，都强调“朝廷建立学校……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和“学为忠臣清官”的教育宗旨。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不断侵略，加之农民起义，清王朝的统治力量大大削弱。洋务派以“自强、求富”为口号，进行挽救清王朝命运的洋务运动。全国推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洋务教育。19世纪60—90年代，洋务派的一些领袖人物陆续在各大城市开办一批外语、军事、技术学堂；外国教会所办学堂也日益增多。这些新型学堂的开办，使我国传统的封建教育出现了缝隙，渗入了近代科学技术方面的新事物。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公布《癸卯学制》，光绪三十一年又明确规定新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从此我国封建教育制度在形式上结束，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制度形成。

施南府及各县儒学都按朝廷规定，从控制教学内容和生员言行两个方面严格要求。教学内容限定在儒家经典范围之内，“必崇尚儒学，严绝非圣之书”。要求生员反复诵习《圣谕》，不能有违反《圣谕》的言行。府、县学刻《圣谕》于卧碑之上，置碑于学宫“明伦堂”内。规定生员每月初一、十五日齐集堂内诵读碑文。规定凡3次不到者受斥责；一年不到者，取消生员资格。每次科考、岁试，生员要默写《圣谕》并计算成绩。每逢朝廷大典或孔子忌诞，集生员于明伦堂或大成殿内，施之以尊孔、忠君教育。生员在校内外不得有违反《圣谕》言行，违者，轻则斥责，重者治罪。

课程设置的教材内容。讲经读经课以四书五经为教材，以奠定生员“忠孝为本”的思想基础，成为“忠君、尊孔”、维护封建统治的人材。

府县中小学堂初设之际，任教者全是廪贡生员。教授西学课程的师资十分缺乏，求之外地，因山路崎岖应聘者少，西学课程经常由文史课占用。这种状况直到民国初年留学生及省城学堂毕业生陆续回籍才逐渐改变。

二 学 校

晚清学校，废科举前，由府、县官学、书院、私塾（包括少量义学）构成地方教育网络，其中府、县官学及书院集中部分年轻生员为应乡试作准备；遍布城乡的私塾，大部分属基础教育性质，少量的为童生应县、府、院三考，取得生员资格作准备。光绪三十年，明令废除科举后，府、县官学及书院分别改设为中学堂，高等，初等小学堂。同时，外国教会开始在利川、恩施开办教会小学堂；广大农村仍以私塾为主要办学形式。

（一）府、县官学（儒学）

我国古代按地方行政区划，府、州、县分别设立官学1所，始于西汉，唐代形成制度，宋元明清四代，相承直至光绪三十年清政府明令废除科举为止。

唐太宗、玄宗相继推行崇儒兴学、尊孔读经、科举与教育相辅而行的政策，规定科举取士与学校教育都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要求中央和地方官学都立庙祭祀周公、孔子，集校庙一体的崇儒制度，故地方官学又称“儒学”。

在私塾、义学一类基础学校毕业、学有所成的学生，俗称童生。童生经过县、府、院三级考试，合格者取得县或府学资格，称生员。按朝廷规定，生员可享受“免其丁粮”的待遇（不服差役，免交赋税）。

府县学生中分三等。初入学者称附学生员（俗称“附生”）。附生经科、岁考试，优良者可补为廪生（享受国家给与的公费待遇）。廪生经科考、岁考，成绩优等的，可升补为贡生（即地方贡

于太学的太学生)。贡生到一定时间,参加“五贡诠选”(五类贡生经国家挑选),授予府县学训导职务。

州辖6县2市中,在清乾隆三十六年至光绪三十一年间,府、县官学(儒学)共9所。各校概况如下:

施南府学 清雍正十三年设施南府,次年,知府田三乐筹资在城内象牙山麓建府学学宫。乾隆三十六年,礼部调宜昌府学训导任施南府学训导,确定学额为文学8名、武学4名、廪生4名。府学存在期间,有影响的学官仅李宗汾、欧阳澹、蔡熏数人。

恩施县学 原为宋、元时期的施州州学,明改州为施州卫,州学改为施州卫学。雍正六年清政府废施州卫设恩施县,卫学改为恩施县学。该学创办年代府县志均无记载。人们从明崇祯年间在恩施城发掘的、刻于宋代元祐年间的兴学碑所记事实推断,该校创办时间最迟在宋元祐三年以前(碑中记有元祐三年施州人詹邈中状元、向九锡中进士)。

施州卫学期间,礼部确定其学额为文、武童生各15名,廪生40名,一年一贡。即每年从廪生中选拔一名贡生(府、县官学中最高学位,具备选拔做官的资格)。雍正七年,廪生减为20名,规定两年一贡。乾隆三十六年,又将文、武童学额各减3名拨为府学学额。乾隆三十九年,又将廪生名额8名拨入利川县学。嘉庆十一年(1806年),文、武童名额各增为15名。咸丰、同治年间。恩施县以几次捐输银3.7万两的代价,换取几名学额,文、武童名额各增加为17名。宋、元两代,施州州学中进士16人,明、清两代中进士10人,文、武举人45名。治理新疆政绩卓著的饶应祺巡抚和以诗文名世的樊增祥布政使,皆出自该校。

建始县学 创建于元代大德年间,文、武童学额各8名。乾隆三十六年各减1名拨入府学。明清两代,先后有谭宗义、徐临壮、陶仁明、谭译等中进士,先后中举者近20人(不包括留学生中赐举人出身者)。

巴东县学 明洪武年间创办,其学额与建始相等。明清两代共中进士、举人11名。

利川、宣恩、来凤、咸丰及鹤峰州几所地方官学,都建于改土归流后,乾隆三十六年设学官正式开办。其中利川县学学额为文童4名、武童2名,廪生8名。其余各学仅文童3名、武童2名,乾隆四十六年起才设廪生2名。利川自设学后,人文日盛,学额逐渐增多。到同治十二年(1873年),取进文童12名、武童4名。自嘉庆至光绪,该学出贡生40余人,其中进士者5人。

(二)书院

唐开元年间,设立丽正修书院,为国家校书、修书、藏书的场所。后来一些私人藏书、讲学的馆舍,也冠以书院名称。如唐代江西的义门、皇寮等书院。五代至宋初,战祸连年,官学废弛,一些儒生依山林,置田舍,收生徒,讲学施教,把书院发展为学术研究与教书育人相结合的高等学府。如白鹿洞、岳麓、睢阳、嵩阳等四大书院。元明两代,随最高统治者的好恶,书院在全国几度大兴大废。清初,鉴于明末书院“群聚党徒,摇撼朝廷”而极力抑制,到雍正十一年,政府允许设立由官府控制的书院,使之成为生员研习举业的进修场所,为科举制度服务,丧失自由讲学的传统。

清代书院与府、县官学比较,师资方面占有明显的优势。府、县官学的教官——教授、教谕及训导,主要是来自“举人大挑”、“五贡诠选”。参加“大挑”和“诠选”的举人进士,通过挑选、候补期到正式任命为学官,已是垂垂暮年,力不从心,难以胜任教官工作。书院的山长、助教,由地方官从当地举人贡生中选聘,可择优挑选年富力强的优秀人才执教。这一优势,使各地官学门庭冷落、逐步被书院取代。

州境曾设立“崇化”、“成山”书院，建废年代不详。巴东县“文昌书院”，是明正德年间知县王鲁倡绅民捐资兴建，后毁于明末战乱。

清乾隆至光绪初年，施南府先后建起 20 多所书院。其中一部分名为书院实为义学，如利川双江、笔峰、如膏，咸丰的培英，恩施凤山等。真正办成府县教育中心的只有府立南郡、恩施麟溪、建始五阳、巴东信陵、咸丰蔚文、来凤朝阳、利川钟灵、鹤峰鹤鸣等 8 所。这批府、县重点书院建筑规模较大，讲堂、斋舍最少的都在 30 间以上。各书院都有田产出租，年收租谷少则万斤，多者超 3 万斤（如恩施麟溪、咸丰蔚文）。各院山长、主讲等执教人员，多数是享誉一方、学行俱优的举人、贡生。其中在府或县较有影响的人物有王颂平，安徽进士，有直吏之称，壮年辞官从教。光绪初年，应施南知府王庭祯之聘，主讲南郡、麟溪两书院。当时 6 县有志于举业的生员慕名而来，一时高足云集。恩施进士詹愷、尹家楣都曾受业于王。此外，潘澍之（举人）、冉复初、贺伯厚（贡生）先后主讲于利川钟灵；李如桂、范启端任教于建始五阳，何远鑑、曾有光主讲于来凤朝阳，蒋进愷受聘于咸丰蔚文，山陬僻壤，一时学风胜于往昔，泽惠三代。清末进士举人、大批留学生及入省城学堂深造者，皆出身于上述各书院。

进入书院的生员，多数是家庭富裕的年轻生员。他们为步入仕途而竞投名师，刻苦攻读。生员以研读经史、习作诗赋及八股文为主。书院每月发给生员膏火费用。内课生（住读）每月 140 文，外课生（走读）80 文，加课生（准备应考取得生员资格的）每月 20 文。对家庭贫寒而成绩优良的生员，可酌情增加膏火补助。

施南府晚清举人、进士，公费自费留学及进入省城各学堂深造的大批学生，基本上都出自府、县书院。如辛亥起义骨干人物范腾霄、牟鸿勋、朱和中、冯振骥等，中国第一所航空学校的创办人秦国镛（咸丰县人），都是在各书院打下坚实基础，进入省城学堂后出类拔萃而被选送出国的。废科举后，府、县两级中、小学堂的师资，绝大部分也是在书院就读过的生员。

（三）义学

义学，又名义塾。是由官吏捐廉（捐出部分薪俸）、富户捐资或以祠庙公款开办的对贫寒子弟施以免费教育的初等学校。自汉代创设直至清末，全国很多城乡都曾设立过这类学校。

州境置县早的恩施、建始、巴东，设立义学早于其他县。废土司后新建各县于清乾隆时期开设义学。

乾隆七年，来凤知县于执中捐廉创办县城和大旺义学，并在城郊桐子园购置田产数处，以其租课收入，作为两学膏火。

利川县于乾隆五年设立忠路和建南义学。两校岁领库银 32 两作膏火费用。清嘉庆年间，利川南坪巡检王霖，捐款设立南坪义学，并购置田产作为学田。同治四年，利川知县何蕙馨从团防经费结余中拨给该校 400 串添置学产，因而该学经费充足，办学时间悠久，培养的学生入庠出贡者居全县首位。同年，何蕙馨又以军需结余 200 串拨交给贡生边华春，创办团堡义学。边经过 6 年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基金增加到 500 串。廩生冉有恒接管后，一是帐目不清，加上以石龙寺产业办团堡义学，乡绅不满而被控。经调解，冉结清欠款，交正绅覃大章等 8 人经管，在镇东新建学舍，义学恢复，清道光年间，利川知县李恂捐钱百串设立利川城中义学。同治五年，知县邓师韩又捐百串续办。

咸丰县在丁寨镇建培英书院和广育义学。两校都有由地方捐资购置的学田，以租谷作膏火。

宣恩县曾在城内、乾坝、忠峒、东乡各设义学 1 所。

鹤峰州的紫金、九峰两书院,是既有蒙学又设经馆的大型义学。两书院原为乾隆元年(1736年)首任知州毛峻德所设义学。鹤峰人惯称毛公义学。

除上述原土司地区改设的州县外,恩、建、巴等县办学时间较长的义学,计有建始文昌阁、李七垭义学,巴东野三关、清太坪及恩施芭蕉镇的“朗山”义学。

一般的义学以启蒙教育为主。办学时间长的也兼收较高层次的学生。

废科举以后,原有义学都改办为初等小学堂,逐渐改变尊孔读经的传统。

(四)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来凤改朝阳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巴东县改信陵书院为高等小学堂,鹤峰州将鹤鸣、凤翔两书院改为“时育”、“和声”学堂。这是湖北省最先设立的小学,比省城设立最早的东、南、西、北、中五路两等小学堂早设1—2年。

继上述3县之后,恩施、利川、宣恩、咸丰4县高等小学堂于光绪三十年在各县书院的基础上开办。建始县高等小学堂也于光绪三十一年设立。

光绪二十九年,恩施县人,原新疆巡抚饶应祺之遗孀王氏夫人出资开办“春山两等小学堂”。该校免收学费,供给食宿及衣被,以高于其他学堂教员的待遇择优选聘教员。该校由周建安、田国宾分别负责教务、总务。学生分高、初两班共101人。岁支经费4037串,高于各县官立小学堂。该校初建时以江西会馆为校址,后迁南郡书院。

州境清末共设立高等、两等小学堂10所(包括饶应祺遗孀王夫人遵夫遗愿创办的私立春山高初两等小学堂),22班849名学生,教职工64人,年支经费23444串,折银2764.6两(按宣统二年每千文折银8.44钱计)。官办私立初等小学堂共165所(包括全省设立最早的巴东女子初等小学堂和利川女子初等小学堂及半日学堂2所),共408班,在校学生5689人,教职工345人。

施南府官立中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一年,以原考棚为校址(今大十街)。初招学生2班82人;教职工11人,杨仪廷任学监。民国元年(1912年)改名“南郡中学”。

府立中等农业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三年。商会总董王维藩赞助,被任命为堂长,张履春任学监。校址设府署东侧原教堂内,教职员6人,学生60余名。

劝工所,设府署西侧,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开办。经费由府署拨支。开设有印染、油漆等专业。所长1人,教职员5人。

府中学堂曾附设师范传习所,招收小学教员中学历不够的学习1—2年。首批招收的60多名学员中也有一些尚未任教的年轻秀才。

初等农业学堂由县办。府属各县都在高等小学堂内附设有1个班,学生在30—50名之间(恩施、利川两县学生多于其他县)。

高等小学堂和中学堂都按规定对成绩优良的毕业生,分别奖以附生、廪生、贡生等出身,民间称为“洋秀才”。取得附生以上资格的学生,和废科举以前府县学生员一样,享受免除丁粮的特殊待遇。

(五)私塾

同治、光绪年间,除少数贫脊、居住分散的高山农村外,大部分人口比较密集的低山、二高山村落都设立私学。有学生家长分担学费的“朋学”;有富豪之家独办的“家学”;有利用祠堂产业收入办的“族学”;有利用寺庙产业收入或地方出款开办的“义学”等类型。学校层次则有“蒙

馆”、“专馆”之分。蒙馆收童,以识字教学为主;字书学完后,可读《孝经》、《四书》。专馆是为应童子试的学生而设的高层次私学,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等应试科目为主。县学生员来自这类私学。

各类私学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教师的束修和日常生活两方面。朋学在“议学”之初,要决定教师的束修及日常生活安排,并议定各家负担数额。一般由生活条件好的富裕家庭独家或几家分月轮流负责教师的食宿,其他人家按分配的数额,按时交纳肉、米、茶等实物及按期支付束修。

同治、光绪年间,一些官宦巨富之家都择师教子,不惜重金聘请名师。如恩施县严、沈、王、向、饶等旺族世家的族学、家学都以其报酬丰厚和尊师风尚而著称于县。道光年间贡生周远杰一生执教,弟子中入县学者近百人。恩施饶应祺、彭光炼,建始崔德璋等举人都是周的学生。饶应祺曾以“南州师表”巨匾酬其教诲之恩。

施南府属各县都有一批终生从教,深受人们敬重的私学教师。如恩施的周远梅、黄慕陶,利川冉复初,建始范启瑞、唐海门,来凤何远鉴、载九成,宣恩姚复旦、罗会瀛,咸丰蒋世愷、冯金僧,鹤峰杨勉之等,都出身于廩贡,淡泊功名,以广施教泽而享誉一方。

(六)教会学堂

道光十七年,天主教传入利川县,在谋道大石包设立教堂。到辛亥革命前夕,利川天主教堂发展到17处,并在花梨岭设立总堂。各天主教堂都先后设立过“经言学堂”、“语言学堂”,招收教友子弟,进行启蒙教育。除教学字书、算术外,还教唱宗教仪式中的“赞歌”。这类学堂规模小,学生在10—30人左右。

光绪九年利川天主教堂总堂创办利川公教高等小学堂,校址在总堂内,学制4年。学生毕业后可升入宜昌武汉等地的教会中学。

光绪三十三年,恩施县所属鸦鹊水的天主教堂神甫杜以开、潘德林设语言学堂,招7岁以上儿童入学。30多名学生中,大部分是教徒子弟。

清末,外国教会学校在施南府属初创阶段,其影响不大。利川、施南两次教案,对教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三 学制及课程

废科举以前无学制。课程只是死读儒家经典和习作八股文,为应试作准备。废科举后,施南府属各县纷纷设立学堂。据宣统二年统计,施南府属6县及当时属宜昌府的鹤峰州、巴东县共设各类学堂273所,在校学生7900多人。各类学堂遵行光绪二十九年一月公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

小学教育9年,分高等、初等两段。高等4年,初等5年,属普及性质。初等小学开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课程。高等小学开设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课程;视地方情况,可增设手工、农业、商业等科。

中学为5年制,不分段。课程有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当时施南府中学堂开设日、英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

师范传习所招收小学教师学力不足者,一年毕业,属短训性质。

初等农业学堂,相当高等小学程度,招收初小毕业生。分农业、林业、兽医、蚕业等科,学制2年。中等农业学堂相当中学程度,设农、林、蚕业、兽医等科。

初等小学的讲经读经,每周12小时,每日另安排半小时“温经”。讲读内容以《孝经》、《四书》、《礼记节本》为限。第一学年日讲读40字,第二学年日讲读60字,第三、四学年日讲读100字,第五学年日讲读120字。5年合计讲读101800字。高等小学以《诗经》、《易经》、《礼记》中的《丧服经传》为必读内容。5年讲读总量约115200字。

初、高等小学堂的修身课,以《孝经》、《四书》的内容为主。

中学堂讲经读经以《诗经》、《书经》、《易经》及《仪礼》为必读书目。修身课则以陈宏谋所著《养正遗规》、《训俗遗规》、《教女遗规》、《从政遗规》、《在官法戒条》为必读内容。(合称五种遗规)

《癸卯学制》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指导思想。课程设置注重讲经读经。学制自光绪二十九年开始施行,民国元年南京政府明令废除。

四 留 学 教 育

清末,由于张之洞的大力提倡,湖北的留学教育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省城学堂及各府中学堂学生都以留学为最好出路,竞相争取,形成一股留学热潮。

光绪二十四年,张之洞从武昌经心、两湖书院挑选78名高材生官费留学日本。其中有恩施籍学生王璟芳、赦敖邦、沈尚廉3人。

光绪二十六年,恩施饶凤璜、凤璪、凤琯弟兄与尹援一等4人自费留日。次年饶凤仪官费进入日本青山女校。

光绪二十七年,湖北从两湖、经心、江汉三书院挑选31人,官费留学日本学师范专业,为兴办学堂作师资准备。31人中,有恩施喻怀亮、咸丰徐大煜2人。

王琨芳、明芳、王莲等3人于光绪二十七年6月抵东京自费留学。王莲(原名尹莲,始后随夫姓)是湖北第一个留学日本的女性。她进入东京女子美术学校学习,毕业后,积极宣传革命,是辛亥革命旗帜的设计者。

光绪二十八年(1902),湖北又从各书院挑选一批官费留学生赴日学军事,建始人吴经明、何佩琰,鹤峰杨揆一、杨齐凤,来凤田筱岩等人进入士官学校步科。同年,恩施王芸芳、艾秉云2人自费留日;建始朱和中、恩施祝乾逵被选送到西欧留学,分别进入德国兵工大学和比利时白耳义工学院学习,并积极参与筹建欧洲同盟会的活动。

光绪二十九年,湖北派遣的官费留学生中,有恩施沈尚朴(入日本士官学校步科)、咸丰秦国镛(留学比利时)、建始姚家振(留德学守事、炮科)、鹤峰李云衢(留法)等人。同年,恩施康朝镇、尹扶一自费进入士官学校炮科,后转公费。尹揆一同时赴日自费留学。

清光绪三十年,利川范腾霄公费留日习海军、杨耀卿学农科,建始冯振骥学军事。

继上述人员之后,或自费或官费留学日本的,有恩施人张荣楣、胡祖瀛、王维藩、向子美、向明斋,建始黄德馨、吴经铨、何孔嘉、何言康(女)、黄禹泉、黄荃久、谭道隆、刘南阶、谭俊川、刘汝璘、魏武英、魏武香,利川李孟祥、徐世勋、冉广居,巴东沈维鲁,咸丰王承猷等。

这批留学生出身于富豪官宦之家,但由于文化素质、家庭教养、志节操守等各方面的差异,学成回国后走着不同的人生道路。朱和中、范腾霄、冯振骥在留学期间参加同盟会,回国后积极参与辛亥起义的准备工作,是起义的骨干。秦国镛是我国第一所航空学校——北京南苑航校的

创办人。杨耀卿长期在大学任教。吴经明长期担任陆军部军学司长,从事军事教育方面的工作,后来回乡担任省立十三中学校长。何佩瑢回国后首先投靠北洋军阀,官至湖北督军府的参谋长,继而投身汪伪、日本,充任湖北伪省长,杨揆一充当汪伪政权的伪省长、参谋总长。留学生中一些平庸之辈,出国是赶潮流,胸无济世救国之志;回国之后,由少爷跃身老爷,享乐一生,无所作为。

五 教育经费

清废科举前,府县官学及书院、义学的教育经费,主要靠学产收入和绅民捐助解决。废科举后,各地广设学堂,学产收入已不能满足需要。庚子赔款改学捐和杂捐收入,弥补经费不足。府、县儒学及书院都有固定学产出租。学产收入包括房屋及田庄出租和现金生息。收入较多的咸丰、恩施等县,年收租谷超过5万斤,最少的建始、来凤县,年收入也不少于4万斤,基本上能满足府、县学及各书院的常年支出。各校大型维修或重建,则靠绅民捐助。

各县学产,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历年个人捐献。如宣恩县富户聂正国一次捐给该县龙洞书院水田88丘,年收租谷18石;另一富户李启有捐给该书院水田16丘,年收租谷14石。各县学产中,来自个人捐助者,都占有较大比重。二是公款购置。如同治二年(1863)恩施知县许光曙劝民捐资4000多串建麟溪书院后尚结余1500余串。许将此项结余和当年地方防务结余共5900余串购置田庄9处,年收租谷共190.5石。麟溪书院自创办至废停,40多年间经费充裕,实赖绅民捐献之力,许令倡导筹划之功。三是官吏捐廉。如明代施州卫守备范福咏、傅天锡及千总雷洪声先后捐廉,给施州卫学购置年收租谷10多石的田产,此外,个别县还有特殊来源。如咸丰县同治年知县余思训将该县费、杨二姓“叛产”划归县学,年收租谷190.5石。

光绪三十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将摊派给各县的“庚子赔款”,自同年八月起全部免解,留作各县办学之用。清政府批准张的请求,并通令各省施行。光绪三十三年,继任湖广总督赵尔巽考虑省城学堂多,经费不足。规定湖北省除12个贫瘠县外,其余各县应将赔款改学捐上交5成给省,余额中再提5成给府办中学堂。按上述规定,州境8县市中,仅恩施、利川两县每年有上解3000串任务。其余6县免除上交给省的任务,每年可增约850—1000元不等(折合银元),对发展各县教育事业起了一定作用。

杂捐包括屠宰税附加(每头加税20%),畜、谷行交易税(当时称行捐),漆、茶、麻等特产税(当时称茶捐、麻捐等)。杂捐中除屠宰附加各县都有较大收入外,其他捐税收入较少,各县因产量不等差别较大。

教育经费开支中教职员工薪俸约占年支出的90%。

这一时期,各县相继建有宾兴馆,资助贫困生员参加乡、会试,相当于现代的教育基金会。

宾兴馆有由公款购置和社会集资购置的田产出租和现金生息收入,由知县选任地方正派学绅数人按共同商定的《宾兴章程》进行管理。

恩施县宾兴馆建立最早。清道光十五年(1835),恩施知县陈肖仪用建连珠塔的结余,在城内鳌脊山麓修建宾兴馆,同时购置田庄数处,以其租谷为该馆固定收入。同治元年,知县许光曙筹募巨资建麟溪书院并建新馆于书院右侧。同时,购置田庄9处,将全县学产统一分配,4成为书院膏火,6成为宾兴馆费用。经过历年充实,清末恩施宾兴馆年收入,折银300两左右,多于以后建馆的其他各县。

宾兴馆支出,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盘费资助。各县数额不等,一般为乡试5两,会试50两。

二是中式补帖。乡试中举后,可补银30—40两;中进士者补50两,作为报喜和酬宾开支。此项属借支性质,做官后得加倍偿还。初赴任的进士,如路费不足者,可由宾兴馆借支,以后如数偿还。

三是宾兴馆职员津贴。值年人员(常年在馆值班的学绅1人)年支车马费、膳食费共36串,酬劳金36串。非值年人员(知县选聘管理宾兴馆的学绅)岁支车马费20串。门斗1人,月支工食钱2串。

四是在上述三项年支出不大的情况下,可将结余资金支出一部分给书院作奖学费用。

各县自费留学生也享受过宾兴馆的盘费补贴,数额一般按乡试补贴,也有按会试标准的。补贴多少,根据宾兴馆资金存额定。

各县劝学所成立后,宾兴馆产业由该所接管充作县教育经费,宾兴馆制度告废。

中华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建立后,民国初年,因恩施地区和平易帜,学堂无惊,各学堂改名学校。教育本可乘势发展,可民国四年袁世凯窃国,军阀混战,州境为北洋、川鄂湘黔各省军阀竞相争占。战事迭起,兵匪横行;地方豪强或因争夺田产、或因争夺地方政权,各自以重金贿赂军阀,助其械斗。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民国十六才有所改变。这期间,公立学校或因校舍被侵占作军营,或因经费困难而相继停办。

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二十五年初,工农红军建立湘鄂边、湘鄂川黔根据地和反围剿的战争,在州境坚持8年。其间除游击区域的教育受到一些影响外,根据地和国民政府统治区的教育都有所发展。鹤峰苏维埃政权采取改造私塾及旧学校和创办新校的办法,发展人民教育,先后设立小学151所(其中新设93所),入学人数曾达到3310名。国民政府统治区省立十三中学开办简师班,扩大办学规模;民国二十五年,全区公立小学455校、652班,在校学生22026名;私塾382所,有学生5801人;社会小学15所,学生900多名。

民国二十七年,20多所中等学校随省府迁入恩施地区复课;先后设立教育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工学院4所高等学校;在恩施建立联合中学,巴东、建始、利川、恩施、咸丰、鹤峰、建立联中分校;在各县共设立20多所省立小学;省政府的4厅8处设有子弟小学;地方逐步设立乡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民国三十四年统计,全地区共设乡中心国民学校137所(各县省立小学都改设为乡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871所,两类学校共1632班,学生51811名。

民国三十一年,省立5所初中分别改为恩施、利川、咸丰、来凤、宣鹤县立初中;以后巴东、建始两县相继设立初中;宣鹤初中又一分为二;省立七高、七师、高农划归恩施地区,仍为省立。从此形成地区有高中、师范、农校;县县有初中的中教结构。(恩施县民国三十三年设有两所县中,以后曾两度分合)。

抗日战争时期,湖北省政府在“一切为了抗战”的形势下,面对现实、着眼未来,投入了巨额经费和人力物力兴办学校,实行免费教育,不仅使沦陷区青年学生不因家乡沦陷、经济困难而丧失学习机会,也对恩施山区人才的培养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抗战胜利后,部分中学迁回原籍,恩施地区学生对口转入恩施高中和师范,两校增加班级。恩施高中由单一的男校改为男女合校。随后又增设私立恩施清江中学、宣恩中庸中学、巴东益

智中学(后改名艺林)等私立初级中学。民国三十六年以后,内战逐步升级,物价暴涨,教育经费来源逐渐枯竭,各中学勉强维持半停顿局面,公立小学大部分停办。民国三十八年,公私立小学只有 178 所,在校学生 17822 人。

一 私塾

民国时期,以读经为主的私塾、公立小学和教会小学长期共存(仅抗日时期例外),构成恩施地区的初等教育网络。

各级政府对私塾先后采取过“取缔”与“改良”政策,但收效不大,始终未能彻底改变其在农村存在和以读经为主的状况。

民国元年,南京政府明令取缔私塾,因袁世凯窃国未能贯彻执行。民国元年—民国五年,州境私塾与公立小学同步发展。据民国五年统计,州境私塾共 310 所;高等小学和国民小学 248 所。

民国六年—民国十五年,州境相继发生地方神兵与驻恩施的靖国军之间、南北军阀之间的战争,地方财政及教育经费挪为军费,城镇学校校舍被占为营房,大部分学校停办。城乡不得不开办私塾。民国十五年,州境私塾共 390 多所。

民国十六—民国二十五年间,贺龙等领导的红军在恩施地区创建根据地。全区曾一度出现过两种性质不同的教育同时发展的状况;国统区逐步恢复前十年停办的学校;苏区通过改造私塾和创办新校,发展新民主主义教育。因而私塾逐年减少,到民国二十五年,州境私塾只剩 270 多所。

抗日战争爆发后,省政府迁恩施,陈诚主政,振兴湖北教育。一方面取缔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私塾及私立小学),一方面发展公办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各地将部分私塾改为保(相当于村)国民学校,其余停办。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战逐步升级,财力物力日趋枯竭,物价暴涨,教育经费严重不足,公办教育逐年萎缩,为私塾逐步取代。据民国三十八年统计,州境各类公立小学由民国三十四年的 1274 所减为 178 所,在校学生由 53417 名减为 17822 名;私塾增加到 2437 所,在校学生 29000 名左右。同时,以读经为主的复古风,刮遍全区。

州境自民国二十年秋开始,根据省教育厅颁布的《改良各县私塾办法大纲》及《复兴鄂西地方教育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过改良私塾的工作。

各县根据“要切实改良私塾,不可作消极取缔”的精神,进行塾师登记和鉴定。合格者发给“设塾证”,并进行短期培训。要求各私塾以通用的国语课本为语文教材,增设算术课,废除体罚。对办得好的私塾,改为代用小学,由政府发给补助经费或给予奖励。

改良私塾的工作,自民国二十年开始,连续抓了约 5 年时间。中、青年塾师积极参加登记、培训和课程改良。老年塾师我行我素,照旧设塾,坚持读经书,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才彻底废除私塾,部分塾师经过培训,成为公办教师。

二 幼儿教育

民国初年,恩施县沙子地天主堂设立过“育婴堂”,民国九年恩施城内基督教会也开办育婴堂。这种慈善性质的设施,以收养“弃婴”、孤儿并适当施以学前教育。

民国二十五年春,恩施县立第一小学附设幼稚园,招收幼童 20 名,配有专职幼师和保育员。

抗日战争期间,省府机关在恩施土桥坝设立实验幼儿园 1 所,专收省府机关干部职员之子女。民国三十七年部分县立小学及恩施私立志成小学都曾附设幼稚园。

三 小 学 教 育

(一)公立小学

民国元年,按照南京临时政府 1 月 19 日发布的《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有关规定,改学堂为学校;改初等小学堂为国民小学校,并实行男女同校;高级小学与国民小学的学制不变;废除讲经读经,改设国文课。民国五年,州境共设立高级小学 9 所,国民小学 230 多所。

民国六年,靖国军进驻,州境成为北洋、川、黔等派军阀争夺的地方。校舍被占为兵营,教育经费、学产租谷被挪作军费,各县除一所县立小学外,其余一律停办(咸丰县例外)。

民国十一年,改“四、三”制为“四、二”制,初小 4 年,高小 2 年,可单设。

民国十六年,北伐战争胜利,学校逐步恢复,民国十七年,州境公立小学约 200 所,在校学生 6020 人,教职工 336 人。

民国二十四年,湖北省制定《义务教育第一期实施计划》、《湖北省各县联保设立小学暂行办法》、《湖北省实行政教合一普及教育办法大纲》,要求各级贯彻实施。自民国二十四年起,每县由省拨款设立短期小学(一年制)7 所,各联保自设 1 所。民国二十五年,州境共设立完全小学 30 所,初级小学 351 所,短期小学 67 所,简易小学 7 所,在校学生总数 21856 名(其中女生 2380 名),教职工 585 人。

为普及义务教育,提倡多种形式办学。除初级小学外,要求各地设立半日制初小及简易、短期小学,招收不同对象。

半日制初小:于上下午分级授课,将全日制学生课程紧缩于半日内完成。修业年限仍为 4 年。这种学校可实行二部制或一校两点,既便于学生就近上学,缩短学生在校时间,又可避免设校过多而生员不足。

简易小学以招收两个教学班为原则,分两个教学班上课,每班每日上课 3 次,在校总时数不超过 3 小时。有利于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有更多的时间参加家务劳动。

短期小学以设 3 班为原则,招收年满 10 足岁至 16 足岁之失学儿童,分上午、下午、夜间 3 班教学。修业期 1 年(至少学满 540 小时课程)。

省府规定各联保可利用祠堂、庙宇及其他公房开办上述几类学校。简小、短小都不收学费,其办学经费由省县两级共同负担,每校每月省补 20 元,县补 10 元。

民国二十七年省政府迁恩施后,明令取缔私塾、私立学校及教会学校,尽力兴办公立学校。除中、高等学校外,在州境设立 32 所省立小学。其中恩施、巴东各 4 所,建始 3 所,利川、来凤各 2 所,鹤峰、宣恩、咸丰各 1 所,恩、宣、咸、利 4 县边区小学 1 所,实验小学 1 所,卡片教学法实验小学 2 所,省直机关子弟小学 8 所,教育学院、乡村师范附小各 1 所。民国二十九年,上述 32 校共有教职工 290 人,在校学生 4559 名。

民国三十年,分设各县的 19 所省立小学改为县立中心小学或乡中心小学,以适应“政教合一”的“新县制”及国民教育制度的推行。

民国二十九年6月,湖北省颁布《湖北省设立乡(镇)中心小学及保国民学校暂行办法》,规定乡(镇)设立中心小学1所,保设国民学校,每校设小学与民教两部。小学部以招收6—12岁学龄儿童为原则,可附设短小班,招收8岁以上失学儿童。民教部招收15岁以上、45岁以下成年失学民众为主。

这两类学校自民国三十年春季设立,逐年增加,到民国三十四年,全区设中心小学132所,保国民学校1142所,在校学生共53417名。

抗战胜利后,内战逐步升级,国统区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教育经费严重短缺,公办小学逐年减少,民国三十八年中心小学、国民学校仅有178所,在校学生17822人。学生大量流入私塾。

(二)私立小学

抗日战争以前,全区私立小学以单班初小占多数。其中有利用宗祠产业的收入开办的宗族小学,如建始凉水埠吴氏族立小学、恩施杉水坝尹姓的养正小学、恩施芭蕉吴姓的朗山小学、来凤张姓的族立小学等。这批小学因经费来源比较稳定,办学时间较长,宗族中贫困家庭子弟亦可入学。有的私立小学是由私人开办的,如建始刘鼎三在二十年代初设五峰小学(校址在建始茅田大茨河)、沈咏玲在建始城北街开办女子小学(30多名女生入学)。

辛亥革命参加者、大学教授赵师梅民国二十六年回到故乡巴东,见家乡韦家荒一带无学校,有钱人家子弟负笈他乡就读,而贫家子弟无法上学,遂出资办学。赵回武汉后,自绘图纸,购买钢材,交其弟赵学文负责施工。民国二十七年破土,民国二十九年竣工,在韦家荒建校舍两栋。墙壁上刻有赵亲笔书写的“猖獗倭寇,侵我神州,生死已致,必复其仇”的题词。并定校名为“七七”小学。民国三十年招生开学,有30多名学生,两名教员。学校校务及后勤,分别由赵先生嫂子肖淑贤与弟弟赵学文负责。每年拨租谷20石作学校经费。1952年巴东县接办改为公立小学。

抗日战争期间,湖北省取缔私立学校、教会学校时,全地区除巴东县私立七七小学外,全部停办。

抗战胜利后,恩施城关一批教育界人士利用搬迁学校留下的教具设立私立志成、光黄、豫章等3所完全小学。志成小学由恩施教育会会长廖生明创办并自任校长。校址在恩施城东门。该校管理有方,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超过当时城关几所公办小学,深受社会好评。

光黄小学以黄州会馆为校址。豫章小学设在江西会馆内。两校都以会馆产业收入为办学基金。1950年两校并入志成,次年改为公立小学。

利川县城江西籍人士利用会馆产业收入,于抗战胜利后设立豫章小学,规模不大,民国三十八年停办。

民国三十六年巴东城关设私立福幼小学。由邓玉麟、沈歧生发起,向各界筹募办学基金6500万元,以每月息金作学校日常经费及教员薪俸,还从浙江会馆产业收入中每年提取租谷8石交学校开支;学生每学期交大米40斤作学费。该校初次招生40名,次年发展为3班、学生133名,教职工增加到7人。解放后政府接办,改为城关第二小学。

(三)教会小学

民国时期凡天主教、基督教设立教堂的地方,大多设有小型教会学校,名“经言学堂”。其中办学规模较大的,有巴东城关的“益智小学”、利川县的“聚星小学”、恩施城内的“文德”、“路德

会”及“九福”小学。

巴东益智小学 比利时籍神甫童达德于民国二十一年在城关天主堂内设校,自任校长,因不合我国规定,改由沈歧生任校长。始设初小4班,学生200名左右。后增设高小班,学生增加到250人。民国三十一年迁到江北贾家坡,改为西溪乡中心小学。民国三十五年,在城关和平路52号复校,设小学、民教两部。小学1—6年级各1班,民教部有成人、妇女各1班。焦博文任校长。民国三十年以前,学校经费由教会支付,月均185元(银币)。改中心小学后,由县、乡两级财政负担。原校恢复后,经费自筹,有学产1份,年收租谷18石;学校基金月息60万元。1950年停办。

利川聚星小学 由光绪九年创办的“利川公教高等小学堂”改设。民国十九年,宜昌教区主教顾学德(比利时人)到达利川花梨岭总堂,决定将太平镇天主堂立业学校教员方指南调入总堂接办公教高等小学,并改校名“聚星”。民国二十年春开学,5个年级共有学生80余名,教员5人。不久,增为8班,学生200余名。民国二十五年,该校在城关天主堂(今都亭二小处)设第一分部,招收学生3班80余名。同年秋季在许家营设第二分部,招收学生3班80余名。本校、分校学生曾达到520多名。抗日战争期间停办。民国三十五年方指南筹组校董会复校。改校名为“聚星国民学校”,次年2月1日开学,学生6班121名,教职工12人(女6人),赵明甫任校长。1951年停办。

恩施文德开办于民国初年,九福、路德会小学开办于民国十五年前后。抗日战争时期皆停办。抗战胜利后,路德会小学一度恢复,民国三十八年停办。3校办学期间,常保持3—5班、学生百余人的办学规模。路德会小学美籍教师占多数,文德、九福的校长、教员全由中国人充任。

四 中等教育

民国二十七年前,州境只有一所规模小、几度停办的公立中学和民国二十六年秋创办的私立清江中学。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省立中等学校集中州境,促进了全区中等教育的发展。抗战胜利后省府东迁。省立第七高中、第七师范、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留在恩施,与9所县立初中(恩施设县立初中两所)构成全区中教格局。此后随着内战的逐步升级和军费的日益增加,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和地方官吏搜刮,地方财源日趋枯竭。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省、县立中学每况愈下,到民国三十八年,相继陷入停顿和半停顿状态。

(一)普通中学

民国元年,原施南府官立中学堂更名“南郡中学”,在南郡书院复课。学生两班60人,刘介眉任校长。民国六年,靖国军唐克明部进驻州境,中学校舍被占用,教育经费和学产收入被提为军费。刘介眉因参与各界“倒唐驱靖”活动,被靖国军杀害,学校停办,民国十一年复课。民国十二年,学校更名为“湖北省立十三中学。”民国十五年北伐军一部进入州境与北京政府军激战,学校再度停办。次年,教育厅委任胡拱辰(来凤人,当时任来凤县长)、黄天觉(利川县长)、熊瑛(当时在省城任职,来凤县人)3人为筹备员,负责十三中复课的筹备工作。3人借口校舍被驻军(四十三军)占用,消极等待,只领取筹备经费和筹备员补助费。地方士绅对胡、黄等人行为及教育厅用人不当、督促不力的官僚态度十分愤慨。陈一之、皮宪章等人联名上书教育厅,严责于前,吴光廷、胡楚藩继而联名上书痛斥于后,教育厅置若罔闻。吴、胡等施鹤公益会负责人,再次上书教育厅和代理省主席方本仁后,教育厅于民国十八年11月才另派段吉常(宣恩人,京师大

学堂毕业)为校长,与聂维桢、徐光璧共同负责复课筹备工作。段不受职,改派徐光璧代理校长。不久,学校复课。次年2月2日,教育厅免徐光璧代校长职,改派胡拱辰为校长。民国二十二年春,施鹤公益会常委段炳麟、刘子英等联名揭发胡拱辰的不法行为,省电请恩施蔡继伦专员调查上报。经调查后,蔡电告省府:“胡酷嗜鸦片、浮报班级、引用私人属实”。胡被撤职,教育厅派吴经明为校长(建始县人,留日学军,曾任陆军部军学司长)。吴到职后,聘请来凤籍的吴宝炬出任教务主任(湖北第一所私立中学—武昌日新预备中学堂的创办人),选聘教员,使该校走上正轨。

民国二十三年,招收简师2班;民国二十五年续招2班并兼收男女生。民国二十四年秋,学校改名“湖北省立恩施初级中学”,学生5班250人。民国二十七年并入湖北联中恩施金子坝分校初中部。

民国二十六年秋,恩施县私立清江中学以原麟溪书院为校址正式成立。当时恩施县一些关心地方教育事业的人士,上下奔走,多方求助,获准将一份公产的地租交给该校按年收取,作为办学经费。该校开办不足4年,3迁校址。民国三十年,省政府推行计划教育,下令停办私立学校,该校停办。欧阳煊、朱洵雅先后担任校长。

抗日战争爆发不久,上海、南京相继失守,武汉外围战事紧急。湖北省政府于民国二十七年7月召开全省公私立中学校长会议,议定中等以上学校联合设立办法,组成湖北省立联合中等以上学校校本部,由省主席陈诚任校长,教育厅长陈剑脩任副校长。将全省47所公私立中学合并为22个分校,迅速迁移到鄂西南、鄂北等安全地区。这一措施,使武汉市内及郊区学校能于武汉会战、日军侵临之前安全转移,避免了日军对湖北教育基础的更大破坏。

当时迁入州境的中等学校,有普通高、初级中学分校9所,高、初级职业分校10所;农业专科学校1所;共20所。普通中学有高中34班,初中110班,在校学生共6736名(其中女生1448名)。

由于各分校散处各地,校本部难以管理,民国二十九年省政府决定:按县有初中、各行政督察区有高中、师范、职业学校的原则改组联中。民国三十年起各分校单独设立,以县名作初中校名,以行政区序号为高中、师范校名。当时州境为湖北省第七行政督察区,金子坝高中分校改为“湖北省立第七高级中学”,原恩施女子高中分校改为“湖北省立第七女子高级中学”,原乡村师范分校改为“湖北省立第七师范学校”。以第七行政区所属县命名的初中,计有恩施、利川、咸丰、来凤、宣恩、巴东、建始等7校,仍为省立。

民国三十年冬,省府决定,将一部分初中改为县立。州境所属8县,省立改县立的有恩施、利川、来凤、咸丰、宣恩5所(宣恩初中改为“宣鹤县立联合初中”)。巴东、建始两所省立初中,分别设立在咸丰、宣恩两县境内,仍为省立。民国三十二年,宣鹤联中一分为二:鹤峰接回本县籍学生2班,另招新生1班,成立鹤峰县立初中,肖海珊任校长。宣恩县立初中由丁超任校长。同年秋季,建始县招收新生2班,借城郊松树坪民房为校舍,正式成立县立初中,次年接回省立建始初中代办的1班,民国三十四年新校舍竣工,全校迁入新舍(今建始一中处)。民国三十三年春季,巴东将省立巴东初中代办的两个班接回,另招新生2班,成立县立初级中学。至此,地区所属8县,县县有初中(恩施县民国三十三年新设县立二中,全区县中9校)。

省立改县立后,州境内还有5所省立初中,即省立巴东、建始、秭归(由恩施职业分校初级部改设),长阳(省初级工业职业分校改设)及教育学院附中,民国三十一年设立,教院改为湖北师范学院后,附中迁舞阳坝更名为省立实验中学,招高中2班,成为完全中学,上述5校,抗日战争胜利后迁移到指定地区设立。

迁入州境的4所普通高中是：联中金子坝分校、恩施女子高中分校、建始高中分校和巴东女子高中分校。联中改组前后，对4校都作过调整。

金子坝分校迁恩施后，恩施初中并入。设有高中12班，初中14班，学生1220名，教职工75人。由于规模大，借用的民房分散，不便于管理。民国二十九年春，初中部分出，迁恩施小龙潭成立恩施初中分校。次年，高中分校改为湖北省立第七高中，12个教学班，学生420名，教职工44人，校长李叔熙。

建始高中分校设建始县三里坝高、初中各12班，学生1218人。民国二十九年初中部分出，迁宣恩高罗，成立联中建始初中分校。次年，高中分校改为湖北省立第六高级中学，校长郑万选。

恩施女子高中分校设恩施屯堡镇。民国二十八年全校18班（其中高中6班，初中12班），学生743名。民国三十年改为湖北省立第七女子高级中学，高、初中各6班，学生584名，校长刘礼琼。

巴东女子高中分校，先迁巴东后迁宣恩冉大河。民国二十八年有高中4班，初中12班，学生705名。民国三十年改为湖北省立第四女子高级中学，有高、初中各6班，学生525名，校长叶启秀。

抗日战争胜利后州境保持省立普通高中、师范、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各1所和8所县立初中。此外，各地还先后开办过几所私立初级中学。

民国三十五年，省属机关和学校搬迁结束。省立第七高中由金子坝迁土桥坝黄家岭，以财政厅、省银行等机关原住房为校舍。州境各县在省立六高、第四、第七女高肄业的学生转入七高，使该校由男校转变为男女合校。次年2月，学校改为湖北省立恩施高级中学，学生10班。民国三十八年全校12班，学生500多人。

抗战胜利之初，各县立初级中学维持民国三十四年的办学规模并略有发展。全区9所县中（恩施设县二中）在校生共3338人，民国三十六年8所（恩施一、二中合并），在校学生3505人；民国三十七年增加到3704人。民国三十八年，物价暴涨，民怨沸腾，全面崩溃之势不可逆转。当年春季各县中在校学生下降为3148名。

这一时期，私立中学有较大发展。民国三十五年6月，恩施县教育界人士丁超、鲁祖鸿等得各方支持，利用原国立师院校舍恢复私立清江中学。学校师资力量强（多数教员是国师毕业学生），发展快，次年学生由初办时的205人增加到375人。1950年，该校并入恩施县立初级中学，校长鲁祖鸿任鹤峰初中建国后首任校长。

民国三十五年7月，宣恩县晓关私立中庸中学成立，陈锡久任校长。招初一上新生3班120人。次年秋该校迁大岩坝原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处，再招新生1班50人；民国三十七年春又招新生3班60名。民国三十八年停办。

民国三十六年秋季，巴东城关私立益智小学招收一个初中先修班。并在先修班的基础上建立益智中学，民国三十七年改名为私立艺林中学，共5班220名学生。同年，省政府怀疑焦博文校长为“异党分子”，以未立案为理由，指示县警察局前往该校查办，焦博文闻讯离校逃往外地，该校停办。

民国三十八年秋季，恩施郑正、徐伯坚等开明人士，以县城南郊天后宫为校址，创办私立黎明中学，招收新生1班。1950年，并入县立初中。

民国三十八年，全地区公私立中学共16所，在校学生4682人，教职工416名（其中包括由沙市迁来恩施的新沙、文部两私立中学）。

(二)中等职业学校

清末民初,州境曾设立过甲、乙种农业学堂(校)、师范传习所一类中、初级专业学校。由于赶潮流,没有考虑地方的实际需求,这些专业学堂如过眼云烟,转瞬即逝。

湖北省从民国二十四年起推行义务教育,规定联保设立小学。当时小学增多,师资缺乏。省立恩施初中开设简师班,学制两年。两届招生180人,毕业时仅百人左右。

民国二十六年,借恩施初中校舍成立恩施乡村师范。招收初中毕业生1班45人。次年并入联中乡村师范分校。

抗日战争时期迁入州境的10所中等职业分校其中有高级工业、农业、商业学校各1所,初级工业、农业学校各1所,中级师范3所(女师1所),男、女职业学校各1所。民国二十九年1月新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在恩施土桥坝沙湾,设3个专业班,共招新生40名。次年续招40名,共有教职工20人。民国三十四年冬迁武昌。

民国三十年,推行国民教育计划,需要大批合格师资。省政府决定增设女子师范学校1所。选定恩施城东核桃坝为校址,借用民房开办湖北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原建始女师分校改名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迁校宣恩李家河,同年8月借用民房招生开学。招有普师1班、普通初中7班。到民国三十三年,学校发展为普师8班、艺师、简师各1班(初中部学生全部毕业,不再招新生)。民国三十五年春迁离恩施。

民国三十年,湖北联中恩施职业分校高级部并入工业职业学校,初级部改为省立恩施二中,不久又改为湖北省立秭归初级中学迁校于咸丰甲马池。初级工业职业分校于民国三十年改为湖北省立长阳初中,设咸丰清水塘,涂海澄任校长。初级农业职业分校,初迁四川石柱,联中改组时停办,校产移交利川乡村师范。

民国三十二年,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由公安县侯旨殿迁建始花果坪,借花果坪小学校舍复课。计有初师、普师共8班,学生303人,教职工22名。校长陈敬业。

民国三十五年4月,第七师范由利川岩洞寺迁恩施舞阳坝原省立实验中学校址。在省立九师、第一女师、第二女师等校肄业的本地区学生大部分转入七师,在校学生由民国三十四年的310名增加到386名。民国三十六年,学校改名湖北省立恩施师范学校。民国三十七年,全校8个普师班,学生367名,教职工34人。全校自民国二十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共毕业学生989人。

五 高等教育

抗日战争爆发后,湖北省立农业专科学校迁恩施。此后,省政府根据《新湖北建设计划大纲》,着力推行国民教育,相应发展高等教育,在州境先后设立湖北农学院、湖北教育学院、湖北工学院和湖北医学院等高等院校,抗战胜利后迁回武汉。

湖北农学院 该学院由湖北省立农业专科学校改建。农专创办于民国二十五年,民国二十七年10月迁恩施五峰山,当时设农艺、农事教育两科。校长刘发煊(留英博士),次年程鸿书继任。民国二十九年7月该校升格为农学院,迁恩施金子坝,教育厅长张伯谨兼任院长。设有农艺、园艺、农业经济、植物病虫害等4个系,学生140人。民国三十年6月管泽良(留美博士)任院长,共有教授、讲师52人。民国二十九年至民国三十五年春共毕业127人。民国三十五年迁武昌宝积庵。

湖北教育学院 该院创办于民国二十年5月,民国二十五年7月停办。省政府迁恩施后,根据《新湖北建设计划大纲》规定,恢复湖北教育学院。民国三十年7月,该院在恩施五峰山农业专科学校原址开学,设有乡村教育系及国文、英文、数学、理化、史地、体育、音乐等专修科。教育厅长张伯谨兼任院长,次年秋陈友松继任,民国三十二年11月叶叔良接任院长。民国三十三年1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国立湖北师范学院,大部分专修科改为系,学制4年。同年秋,汪奠基接任院长。民国三十五年,该院各系共24班,学生720名,教授11人,副教授4人,讲师5人,助教1人,另有在该院兼课者5人。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春,共毕业182人。

湖北工学院 民国三十二年2月在恩施金子坝成立,同年10月开学,仅有机械专业1班35名学生。次年改为武汉大学工学院分院。院长许传经。

湖北医学院 该院于民国三十一年8月开始筹备,次年5月在恩施土桥坝沙湾开学。朱裕璧(留德博士)任院长。先后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眼科、耳鼻喉科等专业。民国三十五年2月迁武昌。新中国建立后,逐步发展为湖北医科大学。

六 抗日战争时期的公费、中学会考及分配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湖北省政府实行公费制度及中学会考、分配制度,对发展教育起了重要作用。

民国二十七年,湖北省政府决定对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实行公费制度,以解决“过去受教育之机会不能均等”及沦陷区学生在校的生活问题。学生伙食、书籍、服装由政府供给或补贴。民国二十九年秋季以前,主、副食发给现金,由各分校按实际学生数及定量标准,统一领支。后因物价逐年上升,经费屡增而不能维持省定学生生活标准。自民国二十九年秋季起采取主食发实物、副食发贷金的办法以保证学生生活不因粮价上涨受影响。

主食标准:最初定量为每天每人18两(当时1市斤=16两),后来增为20两。民国三十年夏季起改为22两,发正粮(大米)70%,杂粮(玉米、大豆)30%。鄂北地区则以小麦为主粮。

副食标准:民国三十年1月规定每生每月4元,同年8月增为5元。自次年2月起,每月加发食盐12两。同年5月,副食费增为7元,10月又增为9元。除副食费、食盐外,自民国三十年起,按每年每班15元的标准发给学校生产费自种蔬菜,以改善学生生活。

民国三十一年,全省高校、中等学校在校学生29374名,主食费共1474574元,副食费3172392元。(年度概算)

服装费:民国二十九年,中、高校学生服装费人平均数为25元;次年上升为47.36元;民国三十一年上升为158.80元。民国二十九年仅普发棉衣。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每年仅普发夏服1套,入学新生无棉衣者经考察属实,可领取棉衣。

书籍费:民国二十九年,中学生、职校生、师范生年平均书籍费分别为6、7、10元;民国三十年平均为10元;民国三十一年平均44元。高等院校学生的公费待遇,除教育学院学生与师范生相同外,其余院校学生与职业学校同一标准。

民国三十一年起,每月发给师范、职业学校学生的零用金分别为2元、3元。

中等以上各校设医务室,配校医1名。各校每学期按实有学生数和省定标准领取医药费购买药品。民国二十九年人平医药费5.9元;次年上升为11.23元。

按教育厅规定,全省初中、高中学生,3年学习期满后,要参加省教育厅主持的毕业会考,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由教育厅根据考生会考成绩和志愿统一分